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变更和调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2014年度报告的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，对原有会计政策做出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相继修订和新发布了八项会计准则，其中新增准则三项，分别为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；修订准则五项，分别为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由资产负债表中“其他非流动负债”分类至“递延收益”列示。将其他综合收益由资产负债表中

“外币报表折算差额”分类至“其他综合收益”列示。

具体变动如下：

报表项目	2013 年 12 月 31 日		2013 年 1 月 1 日	
	原列报金额	现列报金额	原列报金额	现列报金额
递延收益	-	28,343,136.92	-	27,904,152.96
其他非流动负债	28,343,136.92	-	27,904,152.96	-
外币报表折算差额	-15,362,809.55	-	-9,127,165.83	-
其他综合收益	-	-15,362,809.55	-	-9,127,165.83

除上述调整外，执行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，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公告附件

- 1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30 日